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辦理「113-114 年度國有房地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第二次公開標租)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標租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租案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標租標的名稱：**辦理「113-114 年度國有房地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第二次公開標租)。(案號：11300503590)**
- 三、本標租標的為：財物(不動產)；其性質為：租賃。
- 四、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五、本標租為：未分批辦理。
- 六、本招標方式為：公開標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標租：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十一、公開開標之開標時間、地點：**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本機關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334008 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
- 十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
(請投標廠商應於標租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事宜，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前述之自身權益；負責人親自或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均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身分證明文件，經會場機關審核人員核對後發還)。
- 十三、本標租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四、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1,000 元整**。
- 十五、押標金有效期：決標後未得標廠商或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規定者之押標金，即由機關無息退還，廢標時亦同。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 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 (一)現金繳納：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機關總務科出納處繳納。
 - (二)金融機構轉帳：
銀行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帳號：24231702120792。

銀行代碼：0000022。

匯款單請於備註欄或空白處註明標案名稱之押標金，並得將匯款單或現金繳納收據裝入標封內，決標後未得標廠商無息退還。

(三)如開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四)另以金融機構轉帳繳納押標金者，應以投標廠商名義，非以繳款人名義。投標時該出具之文件應為正本。

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 2,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收購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規定；決標日起 10 日曆天內繳妥或得標廠商得將原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屆時押標金金額如與標租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不同時，超出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不足部分得標廠商應予繳足。應於繳納規定期限內以現金、金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等方式繳納。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現金繳納：應於截止繳納期限前至本機關總務科出納處繳納。

(二)金融機構轉帳：

銀行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帳號：24231702120792。

銀行代碼：0000022。

匯款單請受理匯款銀行於備註欄註明標案名稱、保證金名稱、廠商名稱及連絡電話，以利本機關出納人員核對入帳，並開立收據。

(三)如開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者，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四)另以金融機構轉帳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以得標廠商名義，非以繳款人名義。

二十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標租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二十四、本標租：公告底價。

二十五、決標原則：最高標，以租約期間之總價為標價(標價內含場地租金及電費)，合於標租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新臺幣 2 萬 4,700 元以上之最高標者為得標廠商，且不受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制。

二十六、本標租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七、本標租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二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調措施：否。

二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基本資格：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需具備本標租標的相關之專業項目之相關行業廠商。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從事與本標租標的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

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釋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3】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標租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依法令無須納稅者免附)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三十、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低於公告之底價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機關辦理標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

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標租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三十一、本標租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本公開標租為113-114年度國有房地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廠商於履約前應遵照機關指示辦理，若有疑義以機關解釋為準，未確定前逕行履約所導致之問題，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三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三、全份標租文件包括：

- (一)標租公告。
- (二)投標須知。
- (三)契約條款。
- (四)投標標價清單。
- (五)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
-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七)廠商切結書。
- (八)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 (九)押標金--以現金方式繳納收據單。
-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一)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
- (十二)領(退)回(還)押標金申請單。
- (十三)標封封面。

三十四、【標封】請依序放入下列文件並以迴紋針固定：

1. 押標金繳納之證明文件(票據或憑證或現金繳納之收據)。
2. 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資料(影印為A4尺寸)。
4.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資料(影印為A4尺寸)。
5. 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資料(影印為A4尺寸)。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7.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9. 廠商切結書。
10.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
11. 領(退)回(還)押標金申請單。
12. 投標標價清單。

三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標租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標租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標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

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租案號或標租標的名稱。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三十六、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投標廠商應請自行估計寄(送)達郵程所需時間)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 (一)收件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發室收。
- (二)收件地址：334008 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
- (三)截標期限：投遞標件有無逾限，以本機關收發郵戳時間為憑。
- (四)投遞標件如有延誤應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應自行考量郵寄往返作業時間，若因寄送(發)機構延後寄達或無法投遞，本機關概不負責。
- (五)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三十七、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須知及各項標租文件規範，屆時若有任何疑義、不明瞭之處或欲需至標租標的存放現場(家屬接見室前及行政大樓 1 樓洽公區內)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施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得於等標期間內之上班時間，請電洽本機關總務科蔡先生，聯絡電話：(03)329-9115 轉分機 6277，屆時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機關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設施設備。

三十八、本須知含附件、開(決)標紀錄及補充說明等文件，均列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三十九、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連絡電話：(02) 2370-5840。
傳真電話：(02) 2389-6249。
地址：100204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連絡電話：(02) 8789-7548。
傳真電話：(02) 8789-7554。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九樓。
3.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 2917-7777。
傳真電話：(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地址：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4.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檢舉電話：(03) 332-8888。
傳真電話：(03) 334-7847。
檢舉信箱：33099 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信箱。
地址：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5. 本機關政風室：
檢舉電話：(03) 329-9038。
傳真電話：(03) 329-9038。
地址：334008 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

四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

檢舉電話：0800-286-586。
傳真專線：(02)2381-1234。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四十二、其他須知：

(一) 決標須知：

1. 開標封後由本機關相關人員審查投標資格文件，投標資格文件不合於標租文件之規定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價格比、加價資格。
2. 投標廠商最高標價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加價格次數未達三次，且在底價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加價一次，以高價者決標。其比加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由廠商標單編號順序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二) 機關相關人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請投標廠商於審標或開標現場提出說明。廠商如未能立即提出說明或未參與開標，其內容正確性由本機關認定之。

(三) 本標租案相關文件規定須提供之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如因公眾安全或查核、稽核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機關提供資料時，機關將視個案情形依法配合辦理。

(四)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五) 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間內應注意本標租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六) 本標租公告投標截止日，因颱風等災變停止辦公、或因機關辦公地點位於依規定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地區，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時間者，機關辦理之標租案，其標租公告之截止投標時間，則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原定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如開標當日因颱風等災變停止辦公者，則

以次一辦公日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機關若需另行延後截止投標時間或開標時間，機關則將另行通知。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七)得標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1. 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曆天內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至機關辦理訂約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2.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起 14 日曆天內將飲料自動販賣機於履約場所安裝設置完成。
3. 機關僅提供場地租賃，設備及所提供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一切責任。
4. 契約期間，飲料自動販賣機若遭不明人士破壞、毀損，機關有義務通知廠商前來修護，修護等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
5. 廠商販售之商品如發生中毒或造成身體不適，並經由機關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確認屬品質不良為廠商責任者，廠商須擔負所有醫療費用、理賠及法律責任。
6. 責任保證：廠商於履約期間，如機關因廠商販售商品遭受不當處理而造成損失時，應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
7. 廠商應於每部飲料自動販賣機台上標示操作說明、理賠處理方式及服務地點、電話等資料。
8. 機關保留變動飲料自動販賣機設置處所之權利，履約期間如有增減數量之必要，須經機關同意使得設置或調整處所；未經同意設置者，於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時，依契約罰則辦理。
家屬接見室前*1 台(使用面積 1 平方公尺)。
行政大樓 1 樓洽公區內(使用面積 1 平方公尺)。
9. 廠商負責操作飲料自動販賣機設備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機關門禁及相關管理規定，接洽公務或進行補貨商品應先換證後始得進入。

(八)履約內容：

1. 履約處所設置 2 台飲料自動販賣機，除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外，必須 24 小時供應且須定時補充商品以維持貨源充裕，販售之商品、規格及價格均需於販售前經機關同意，並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且需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
2. 產品要求：廠商提供之飲料種類，需為國內外具有一定知名度之品牌，且為市面上較為熱銷之產品。
3. 飲料自動販賣機之盈虧由廠商自負，另有關飲料自動販賣機之清潔、維修及故障(吃錢)亦由廠商全權處理。
4. 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處所四周若有需加裝其他附屬設施設備，由廠商自備及處理，並應先取得機關同意後方得安裝。
5. 本標租案得標廠商，不得將履約處所轉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

(九)為維護機關戒護安全管理及人員，廠商車輛進入機關大門管制區均應配合檢(調)查，並應遵守機關安全管理規定，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項目如下表)進入。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執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規定，以第 1 次新臺幣壹萬元為懲罰金，第 2 次新臺幣參萬元為懲罰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另移送檢察機關法辦。如違反第三次者，解除或終止其契約。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項目如下：

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或夾藏進入機關管制區	
禁止使用類	限制使用類
<p>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p> <p>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三、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p> <p>四、酒類、酒精類製品。</p> <p>五、檳榔。</p> <p>六、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p> <p>七、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p> <p>八、汽(柴)油。</p> <p>九、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p> <p>十、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p> <p>十一、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p> <p>十二、紋身器具。</p> <p>十三、賭具。</p> <p>十四、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p>	<p>一、菸品。</p> <p>二、打火機或點火器。</p> <p>三、自製點菸工具。</p> <p>四、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p> <p>五、尖銳物品(含針、釘等)。</p> <p>六、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p> <p>七、玻璃類製品。</p> <p>八、攝錄影或撥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 等)。</p> <p>九、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p> <p>十、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p> <p>十一、電池(含廢電池)。</p> <p>十二、藥品。</p> <p>十三、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p>
<p>附註：如隨身攜帶有上列各項物品，請主動洽機關執勤人員提出保管。</p>	